

陽明山中山樓場地使用申請表(附表一)

申請日期：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申請單位			
活動名稱		活動人數	
聯絡人		電話/手機	
使用場地	☐ 全樓使用 ☐ 一樓中華文化堂 ☐ 一樓會議廳 ☐ 三樓大餐廳 ☐ 三樓配菜間		
使用時間	自 年 月 日 時 分至 年 月 日 時 分止		
E-Mail			
保證金	新臺幣 萬元整 (\$)	附註	
使用費	新臺幣 拾 萬 仟 佰 拾 元整		
	營業稅 拾 萬 仟 佰 拾 元整		
	合計新臺幣 拾 萬 仟 佰 拾 元整 (\$)		
附送文件	☐ 核准立案文件影印本 ☐ 企劃書		
茲申請使用下列場地及設備，願意遵守陽明山中山樓場地使用管理要點及大型群聚活動安全管理要點之規定，如有違反隨時接受停止使用，決不異議，並願負法律責任，敬請惠允為荷。 此致 陽明山中山樓管理所 單位全名： 負責人姓名： 地 址： 電 話： 統 一 編 號： 蓋公司/機關大小章			
審核欄 (申請單位免填)			
擬 辦 單 位	會 辦 單 位	核 稿	館 長
	主計室		
場地使用相關收費： ☐ 保證金：新臺幣 萬 仟 佰 拾 元整 ☐ 使用費：新臺幣 萬 仟 佰 拾 元整		出納人員收訖簽章： 年 月 日	

陽明山中山樓場地使用場次登記表(附表二)

日期	場地別/場次別(使用方式)		費用
	場布、撤場 限於上午及下午場次(上午八時三十分至下午五時三十分)		
年 月 日	☐ 會議廳	☐ 上午 (☐ 場布 ☐ 活動 ☐ 撤場) ☐ 下午 (☐ 場布 ☐ 活動 ☐ 撤場) ☐ 晚上 (☐ 活動)	
	☐ 文化堂	☐ 上午 (☐ 場布 ☐ 活動 ☐ 撤場) ☐ 下午 (☐ 場布 ☐ 活動 ☐ 撤場) ☐ 晚上 (☐ 活動)	
	☐ 大餐廳	☐ 上午 (☐ 場布 ☐ 活動 ☐ 撤場) ☐ 下午 (☐ 場布 ☐ 活動 ☐ 撤場) ☐ 晚上 (☐ 活動)	
	☐ 配菜間	全天 (☐ 活動) 上午及下午(☐ 場布 ☐ 撤場)	
	☐ 全樓 (上下行道)	全天 (☐ 活動) 上午及下午(☐ 場布 ☐ 撤場)	
年 月 日	☐ 會議廳	☐ 上午 (☐ 場布 ☐ 活動 ☐ 撤場) ☐ 下午 (☐ 場布 ☐ 活動 ☐ 撤場) ☐ 晚上 (☐ 活動)	
	☐ 文化堂	☐ 上午 (☐ 場布 ☐ 活動 ☐ 撤場) ☐ 下午 (☐ 場布 ☐ 活動 ☐ 撤場) ☐ 晚上 (☐ 活動)	
	☐ 大餐廳	☐ 上午 (☐ 場布 ☐ 活動 ☐ 撤場) ☐ 下午 (☐ 場布 ☐ 活動 ☐ 撤場) ☐ 晚上 (☐ 活動)	
	☐ 配菜間	全天 (☐ 活動) 上午及下午(☐ 場布 ☐ 撤場)	
	☐ 全樓	全天 (☐ 活動) 上午及下午(☐ 場布 ☐ 撤場)	

日期		場地別/場次別(使用方式)	費用
		場布、撤場 限於上午及下午場次(上午八時三十分至下午五時三十分)	
年 月 日	☐ 會議廳	☐ 上午 (☐ 場布 ☐ 活動 ☐ 撤場) ☐ 下午 (☐ 場布 ☐ 活動 ☐ 撤場) ☐ 晚上 (☐ 活動)	
	☐ 文化堂	☐ 上午 (☐ 場布 ☐ 活動 ☐ 撤場) ☐ 下午 (☐ 場布 ☐ 活動 ☐ 撤場) ☐ 晚上 (☐ 活動)	
	☐ 大餐廳	☐ 上午 (☐ 場布 ☐ 活動 ☐ 撤場) ☐ 下午 (☐ 場布 ☐ 活動 ☐ 撤場) ☐ 晚上 (☐ 活動)	
	☐ 配菜間	全天 (☐ 活動) 上午及下午(☐ 場布 ☐ 撤場)	
	☐ 全樓	全天 (☐ 活動) 上午及下午(☐ 場布 ☐ 撤場)	
年 月 日	☐ 會議廳	☐ 上午 (☐ 場布 ☐ 活動 ☐ 撤場) ☐ 下午 (☐ 場布 ☐ 活動 ☐ 撤場) ☐ 晚上 (☐ 活動)	
	☐ 文化堂	☐ 上午 (☐ 場布 ☐ 活動 ☐ 撤場) ☐ 下午 (☐ 場布 ☐ 活動 ☐ 撤場) ☐ 晚上 (☐ 活動)	
	☐ 大餐廳	☐ 上午 (☐ 場布 ☐ 活動 ☐ 撤場) ☐ 下午 (☐ 場布 ☐ 活動 ☐ 撤場) ☐ 晚上 (☐ 活動)	
	☐ 配菜間	全天 (☐ 活動) 上午及下午(☐ 場布 ☐ 撤場)	
	☐ 全樓	全天 (☐ 活動) 上午及下午(☐ 場布 ☐ 撤場)	
場地使用天數(含場布及撤場)共計 天，保證金共計 萬元整。 (\$)			
場地使用費用：新臺幣 拾 萬 仟 佰 拾 元整。 營業稅新臺幣 拾 萬 仟 佰 拾 元整。 合計 新臺幣 拾 萬 仟 佰 拾 元整。(\$)			

(附表三)

陽明山中山樓場地使用收費明細表

場地別/場次別		收費單位(元)	逾時使用(時)	備註
1 樓 文化堂	上午場次 八時三十分 至 十二時三十分	20,000	5,000	
	下午場次 一時三十分 至 五時三十分	20,000		
	晚間場次 六時至十時	20,000		
1 樓 會議廳	上午場次 八時三十分 至 十二時三十分	5,000	1,250	
	下午場次 一時三十分 至 五時三十分	5,000		
	晚間場次 六時至十時	5,000		
3 樓 大餐廳	上午場次 八時三十分 至 十二時三十分	20,000	5,000	
	下午場次 一時三十分 至 五時三十分	20,000		
	晚間場次 六時至十時	20,000		
3 樓配菜間	全天 上午八時三十分至 晚上十時	10,000	—	
全樓	主活動 上午八時三十分至 晚上十時	140,000	依使用廳室收費	
	場布、彩排、撤場 上午八時三十分至 晚上十時	80,000		

陽明山中山樓場地使用收費相關規定：

1. 本表依據國有財產法第 28 條但書暨國有公用不動產收益原則第 6、7 點規定辦理。
2. 其餘事項依「陽明山中山樓場地使用管理要點」相關規定辦理。
3. 本表收費標準未含百分之五營業稅，場地使用費用應另行外加營業稅。
4. 應於申請同意後並通知起三日內繳交場地保證金(每日以一萬元整計)，十四日內繳清場地使用費。逾期未繳者，本所得逕予取消場地使用權，不另行通知。
5. 綵排、場布、撤場以該場次無其他使用單位為原則，綵排、場布、撤場 場次限於上午時段及下午時段(上午八時三十分 至下午五時三十分)。
6. 逾時使用以文化堂每小時 5,000 元，會議廳每小時 1,250 元，大餐廳每小時 5,000 元計算；其逾時不足一小時以一小時論。
7. 全樓暫停參觀導覽使用場地為：1 樓文化堂、會議廳、3 樓大餐廳、配菜間、1 樓圓廳、1 樓正門外、及核准公共區域。